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检查的
通知》(冀劳社办〔2006〕117号2006年8月15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华北石油管理局：

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发布
实施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绝大部分城镇企业事
业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履行了缴费义务。但是，
仍有少数单位至今尚未参加失业保险，有的申报缴费不及时不足额，
有的瞒报缴费工资基数，致使职工的失业保险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
和落实。为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2006年10月底，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检查活动，依法行政，查纠整改，督促
用人单位履行参保缴费义务，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重要意义

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是贯彻落实省委六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推动工作落实、完善社保体系的具体措施，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通过开展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检查，充分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促使用人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增强全社会的失业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的社会公信力，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保障对象的根本利益。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

1、公有制企业。重点是尚未参保的企业，缴费不正常以及中断缴费的企业；

2、事业单位。重点是学校、医院；

3、改制企业。重点是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

4、中小企业。重点是城镇私营企业。

（二）检查内容

1、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社

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2、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及时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3、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有无虚报、瞒报等虚假行为。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检查方法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采取调查、检查措施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进行重点稽核的有关规定，通过实地稽核、日常巡视、监察、投诉专查等方式，对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1、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统计部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工商部门（城镇私营企业及其职工）提供的应参保职工总数，逐单位进行核查梳理，并与已参保情况进行比对，以开展扩面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为契机，强力推动稽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对未参保和中断缴费超过 3 个月的（办理缓缴手续的除外），逐单位登门宣传政策规定，督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

2、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政府《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逾期未办理登记或未申报（中断）缴费手续的用人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理）意见和决定书，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各地要结合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将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作为评定等级、信用的重要内容。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及时将企业缴费情况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沟通，充分利用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建立公正、公开、高效的稽核信息体系，为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提供可靠依据。

（二）检查实施步骤

1、开展自查阶段。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所辖范围的用人单

位参加失业保险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执法检查阶段。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织力量对部分用人单位参保情况进行抽查，省厅将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进行重点巡查。

四、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这次专项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领导支持和有关部门配合，创新工作方法，构建长效机制。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由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失业保险的主管局长任组长，两个处（科、所）的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互通有关信息，明确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责任制并落实到人，既要照章办事，又要强化服务，扎实做好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政策规定、参保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缴费和个人待遇的关系等政策知识，宣讲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河北省

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依法办事的意识。要注意总结发现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同时对经过多次做工作拒不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给予新闻曝光，使用人单位明确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及违法责任，营造全社会参保缴费光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调度，搞好总结。为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此项活动做深、做实，实行按月调度，每月后五日内各市将调度表报送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专项执法检查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and 整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写出书面报告。于2006年11月底前上报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和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各1份。省厅将根据各市扩面和督促缴费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在开展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执法检查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力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提供便利条件，共同配合做好工作。如遇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和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反馈。

附：失业保险扩面专项执法检查调度表